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地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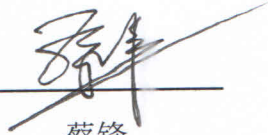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舒思晨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舒思晨先生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舒思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锋

陆建忠

蔡娥娥

2021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蔡锋



陆建忠

蔡娥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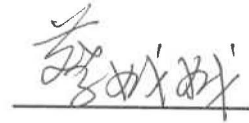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锋

陆建忠



蔡娥娥

2021年7月5日